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07,672,874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,132,890,071 股的 47.2445%（保留四位小数，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）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896,095,977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42.013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1,576,897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5.231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8 名，代表股份 111,580,797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.2314%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,551,41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989,4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1,448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7%；反对 1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3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毅琳、赵锦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